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5號

03 抗告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潘宜靜律師

06 相對人 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  
09 31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  
10 庭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為原審裁定之結果，於法要無  
16 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17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

18 (一)兩造於民國78年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向昭維、向昭賢（現  
19 2人均已成年），97年間相對人因毒品案入監服刑，106年方  
20 假釋出獄，期間相對人從未負擔家庭開銷，全由抗告人獨力  
21 扶養照顧向昭維、向昭賢，並負擔家計，相對人出獄後無故  
22 拒絕返回兩造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3  
23 樓之共同住所（下稱中興路房地），對家庭未予聞問，亦拒  
24 絝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自97年6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均  
25 由抗告人獨自負擔家庭生活費及子女扶養費，就原告保有單  
26 據或可特定金額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計算，其中寺廟捐款、  
27 中興路房地之水電費、相對人個人使用汽車之牌照稅、燃料  
28 稅及罰單、抗告人每月支付相對人母親廖棉之孝親費，及相  
29 對人在監時之國民年金、抗告人探監時寄存之款項與購買之  
30 會客菜等費用，應由相對人如數負擔，其餘部分相對人應負  
31 擔2分之1，此外尚有無法詳列之雜支，以相對人每月應負擔

12,000元計算，總計抗告人為相對人墊付之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為新臺幣（下同）3,788,219元。

(二)原裁定違法增設法律所未規定之要件而認定本件無家庭生活費可言，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且未考量相對人惡意不履行同居義務之情事，逕認夫妻分居及無庸負擔家庭生活費云云，無異於鼓勵夫妻遺棄他方之惡行，有重大違法。再者，抗告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期間自97年6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係因應時代變遷，父母扶養子女至大學畢業，甚至扶養至子女找到第一份工作前，已為常態，向昭維、向昭賢於104年大學畢業，並分別於105年及106年退伍，於就學期間，無法苛求其二人賺錢維持生活，而當兵期間，亦無足夠收入可維生，皆以抗告人為經濟後盾，原裁定逕予駁回抗告人就子女成年後扶養費用代墊款之請求，有違經驗法則。又子女扶養費應個案認定，旅遊費是抗告人公司所舉辦之員工旅遊，抗告人攜子女參加，且向昭維、向昭賢在外地求學而有租屋及以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之需求，此屬渠等生活必要支出，原審逕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按區域別」統計表一概而論，並非適當。

(三)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3,788,219元，及自原審聲請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原係基於家族成員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在核心家庭中，係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為其成員所組成之家庭生活共同體，為維繫此共同生活體之存續與發展，所生之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均為家庭生活費用範圍，而由家庭成員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分居中之夫妻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其相互協力扶助關係淡薄，因此全體家族成員生活之保障即應移轉至夫妻個

別生活之保障上。準此，夫妻分居者，他方配偶應無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可言，但配偶之一方陷於不能維持生活者，依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之規定，基於夫妻身分關係，當即由家庭生活費用負擔轉換適用夫妻扶養法理以資解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夫妻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2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支付兩造同居期間之家庭生活費，以及兩造別居期間之家庭生活費部分：

1.抗告人不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兩造同居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

經查，兩造為夫妻關係，育有向昭維、向昭賢等情，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抗告人主張兩造97年6月1日至97年9月19日（即相對人入監前）之同居期間，相對人並未支付任何家庭生活費用乙節，業據相對人於原審中否認，而抗告人於原審中所提出之單據，尚無從證明兩造同居期間之家庭生活費，均由抗告人單獨支付，抗告人對此有利之事實，並未舉證已實其說，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兩造同居期間之代墊生活費，自屬無據。

2.抗告人不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兩造別居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

抗告人主張，兩造別居之原因，是相對人惡意遺棄抗告人所致，相對人具有絕對之可責性，相對人自應負擔別居期間之家庭生活費云云，然揆之前開實務見解，夫妻間是否得請求家庭生活費，應視兩造間是否仍有共同生活之意思及共同生活之事實而定，若已分居，則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彼此已無

相互協力扶持之關係，並無家庭生活費用之產生，自無由請求分居之他方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此與當事人對於別居之事實是否有可歸責無涉，抗告人前開主張，實難認有據。至兩造別居期間，抗告人尚有工作收入（見原審卷第89頁），抗告人並未有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故不符合前揭請求相對人扶養自己之權利規定，抗告人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此部分夫妻間之扶養費，自無理由。

(三)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向昭維、向昭賢成年後之扶養費部分：

1.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向昭維、向昭賢之扶養費至111年1月31日止乙節，並主張向昭維、向昭賢於104年大學畢業，並分別於105年、106年退伍，於就學期間及當兵期間均無法工作而無收入云云，然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此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向昭維、向昭賢均有就讀大學，顯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顯非無謀生能力，佐以大學學程並非我國強制義務教育，成年人若有就讀大學之需求，除可自行半工半讀並利用政府就學貸款補助學費方式為之外，亦可先就業工作儲蓄相關學費及生活費後，再自行申請學校就讀，並無不能期待其工作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參以抗告人提出向昭維、向昭賢當兵期間之薪資收入分別為每月6,000元及10,600元，縱認收入微薄，亦難謂有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故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向昭維、向昭賢成年後抗告人所代墊之扶養費，應屬無據。

2.抗告人復主張旅遊費是抗告人公司所舉辦之員工旅遊，抗告人攜子女參加，且向昭維、向昭賢在外地求學而有租屋及以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之需求，屬渠等生活必要支出云云，然觀之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支出費用明細表，旅遊費用支出分別於100年、102年及105年，均已在向昭維、向昭賢成年以後，而機車、租屋相關費用，亦當係基於親情及身分關係之

01 恩惠性給付，以使兩名子女感受親情之溫暖，核其所為，尚  
02 難認係為必要費用，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不當，抗告人未  
04 能提出有利於己之新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徒執前詞，提起  
05 抗告，泛言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請求廢棄原裁  
06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民

10 　　　　　法　官　劉家祥

11 　　　　　法　官　李佳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14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15 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林傳哲